

营造上市公司良好发展环境

柳磊表示，协会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，反映会员呼声，就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制造业补短板，上市公司应收账款、信息披露制度改革，获得国务院、中国证监会、对生态环境部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披露格式准则》提出六方面27条具体意见建议，协会还将反映会员诉求作为持续提升服务水平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协会建立了《会员公司诉求工作台账》，承办各类会员诉求近500件。自2018年起，协会连续降低各类会费标准，2020年再减免疫情相关地区会费、与会员企业共度时艰。



“数据安全”成热点议题

设立国家“数据银行”，保障数据安全，全国政协委员、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名誉会长谈剑锋表示，应加强数字化发展治理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数据安全技术创新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，严格保护个人隐私信息，减少公众安全焦虑，建议设立国家“数据银行”，由国家成立专门机构统一管控，优先收储个人生物特征、医疗健康数据等具有唯一性、集中存储相关数据，集约化建设数据中心。国家级黑客正在入场，数字安全需要顶层设计，全国政协委员、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表示，关键基础设施、网络安全已升级为数字安全，数字安全需要一个整体顶层设计来应对网络安全威胁，通过顶层设计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，推动数字安全体系化建设。全国政协委员、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陈智敏表示，用控制论、信息论和系统论思维，来考虑数字安全或者数据安全问题，从工作思路、领导指挥、力量组织、作战样式、体系协调、标准规则制定等方面做出调整。制定与修改数据资产流通相关法律法规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、提出以下建议：组建数据交易监管职能部门。



观察法 ()

当任务变得有要求时，问卷调查法 () 问卷调查法概念。问卷法大多用邮寄、个别分送或集体分发等多种方式发送问卷。由调查者按照表格所问来填写答案。一般来讲，问卷较之访谈表要更详细、完整和易于控制。特别是在市场营销和心理学领域，但最近已应用于设计和情感领域。问卷调查既可以用在实验（如访谈法、观察法）之前也可以用在实验之后，如Seva, Duh和Helander采用封闭式问卷对60名参与者进行了测试，电子邮件或电子问卷通过互联网即时发送和接收，变得更省时、与面对面访谈相比，与电话或面对面访谈法相比，被调查者在收到电子问卷时，他们可以在任意时间内完成问卷。与其他研究方法不同，需要很长时间来处理和分析。参与者还有可能不希望透露任何信息，因此为了避免这种情况，研究人员应该告诉参与者为什么要收集这些信息，以及这些结果将如何有益，日记研究法 (Diaries) 在日记研究中，参与者需要长期地自我报告数据，包括坚持写日志，整个过程会历经数天、整个过程包括准备规划、脚本预热、后续研究访谈、分析数据五个阶段

。



恶意收购的方式有哪些，上市公司如何防止恶意收购？

“白衣骑士”战略。在恶意并购时，甚至迫使收购方放弃收购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反收购条款。比如公司章程中规定更换董事每年只能连任1/4或1/3。即使收购方收购了某个股权，也无法对董事会进行实质性重组，即无法迅速进入董事会控制公司。

帕克曼战略。当恶意收购者提出收购时，黄金降落伞策略。一旦目标公司被收购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被辞退，被辞退者可以领取巨额养老金，以增加收购成本。

比如优先股股东可以在公司被收购时转换成普通股，目前恶意收购很少见，因为大股东在集中，持股较多，



谈保护个人信息

过去一年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旦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也容易引发社会风险。在防止个人信息滥用方面，全国政协做了哪些工作。郭卫民表示，随着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，出现了一些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，引发人们担忧。政协委员们认为，如何有效规范相关机构、互联网企业等依法依规采集、储存和使用个人信息，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十分重要。郭卫民指出，并督促检查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，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将发挥重要作用。



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修订说明

爱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中国证监会对现行上市公司收购治理方法作出修订，不仅对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作出原则性规定，此次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将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制度，调整为强制性要约方式，从而大大降低收购成本，减少收购人规避动机，有利于活跃上市公司收购活动。征求意见稿基于强制性信息披露、程序公平、公平对待股东等方面爱护市场公平，在将强制性全面要转变监管方式，基于重要性原则，简化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、提升市场效率。征求意见稿通过要求收购人提交一系列证明文件，将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、强化财务顾咨询对收购人事前把关、对其如何履行连续督导责任作出明确要求，收购方式将呈多元化，同时引入换股收购、非公布发行购买资产等创新方式，N股等公司。着重对要约收购、协议收购和间接收购予以规范。治理方法合二为一，持股20%以上须作详式信息披露，30%以上须采取要约方式或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。征求意见稿共十章，包括总则、权益披露、要约收购、协议收购、间接收购、豁免申请、财务顾咨询、连续监管、明确监管范畴按照征求意见稿，基于重要性原则，要求其简要披露信息，要求其聘请财务顾咨询出具核查意见，监管部门对事实上行事后监管，通过并购委员会审议，监管部门可责令其停止收购，要求其聘请财务顾咨询出具核查意见，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，并履行法定要约义务或申请豁免，一并纳入规范。